

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3135	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、医保经办机构、参保人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进行查处。		行政处罚	11620000MB1946156N2620236001000		省医疗保障局	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管理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0年10月28日通过，2018年12月29日修订）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，解除服务协议；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，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。	<p>1.立案阶段责任：发现医保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。</p> <p>2.调查阶段责任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。</p> <p>3.审查阶段责任：审查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。</p> <p>4.告知阶段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</p> <p>5.决定阶段责任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</p> <p>6.送达阶段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7.执行阶段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监督当事人履行。</p> <p>8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；</p> <p>2.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；</p> <p>3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，致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；</p> <p>4.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；</p> <p>5.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</p> <p>6.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；</p> <p>7.违反“罚缴分离”规定，擅自收取罚款的；</p> <p>8.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；</p> <p>9.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；</p> <p>10.符合听证条件、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，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；</p> <p>11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</p> <p>12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。</p>	省级	